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源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中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滕培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退還溢收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固有明文，然係專指訴訟費用之部分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者而言。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此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504條所明定，惟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先例參照）。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先例參照）。準此，如非本於權益因他人之犯

01 罪事實而生損害，或於移送民事庭後始擴張請求，即無前開
02 免納裁判費規定之適用。

03 二、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0年度訴
05 字第564號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中，以相對人於擔任聲請人
06 會計人員期間，涉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
07 財罪，自聲請人彰銀網路帳戶（下稱甲帳戶）轉帳至相對人
08 帳戶（下稱乙帳戶）內，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1176萬15
09 96元為由，對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附民
10 字第477號），主張相對人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1176
11 萬1596元本息，經高雄地院刑事庭裁定移送高雄地院民事
12 庭。

13 (二)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2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14 上字第151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均認定相對人
15 因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取得聲請人
16 財產數額為1128萬5796元。前開刑事判決繼認定相對人曾於
17 民國100年6月3日、7月1日、11月15日、12月15日，及101年
18 4月5日、5月23日，分別將50萬元、400萬元、50萬元、10萬
19 元、3萬元、50萬元，合計563萬元匯至甲帳戶，認係相對人
20 犯罪所得之返還，應於相對人犯罪所得1128萬5796元範圍內
21 予以扣除，則依刑事判決所認定聲請人因相對人犯罪所受損
22 害，得請求相對人賠付損害數額為565萬5796元（計算式：1
23 128萬5796元－563萬元＝565萬5796元）。

24 (三)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回復之
25 損害，既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則聲請人僅得請
26 求相對人給付565萬5796元，就超逾565萬5796元部分即400
27 萬元，已逾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範圍，與刑事訴訟法第487
28 條第1項規定不符，本院乃許聲請人就該400萬元繳納裁判
29 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聲請人於114年7月22日依法
30 繳納該裁判費用3萬9600元，有本院繳款收據可稽。

31 (四)從而，聲請人並無溢繳訴訟費用之情事，聲請人聲請退還前

01 開補繳裁判費3萬9600元，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4 民事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06 法 官 蔣志宗

07 法 官 秦慧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2 書記官 賴梅琴